

公开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19〕222号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本市启用《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 合格通知书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3号）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沪府规〔2018〕14号）和《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联〔2018〕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配合竣工验收方式调整为综合竣工验收，实现一口申请、综合验收和一次发证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本市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中使用《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合格通知书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合格通知书适用范围

《合格通知书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(以下简称建筑工程)。

## 二、合格通知书用途和样式

《合格通知书》是房屋建筑工程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后,建设管理部门根据专业验收部门的验收意见统一出具的凭证。

《合格通知书》采用电子文书,企业可以自行下载和打印。电子证书或者打印件均可作为办理后续不动产登记等手续的凭证(《合格通知书》具体样式详见附件)。专业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与《合格通知书》一次通知企业下载或通过邮件发送。

## 三、合格通知书发证流程和要求

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通过(含附条件通过)后,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出具《合格通知书》;对于附条件通过的,专业验收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;对于专业验收不通过的,不予出具《合格通知书》。

## 四、合格通知书启用日期

房屋建筑工程于2019年4月1日起启用《合格通知书》。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于2019年10月1日起启用《合格通知书》。本市取消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》办理。

附件：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样式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#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样式

综合竣工验收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

通知书编号：

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，你单位申请的\_\_\_\_\_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。

验收范围详见《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》



可通过微信服务号“上海建筑业”扫描二维码查询

\*\*\*\*\*建设管理委员会

年 月 日



##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

综合竣工验收编号:

项目编号:

通知书编号:

单位工程编码	单位工程名称	工程类型	工程规模	全装修信息

单位工程合计: 个

注: 附条件通过的,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, 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。





--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

---